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5-047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及部分股东续签新《一致行动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东各方实际持股数量的增减，系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锦良先生、沈鸣先生与李伟锋先生、林刚先生、张雪梅女士、沈刚先生、袁玄先生、袁洋先生、张先林先生于2019年3月23日签署的原《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原一致行动协议”）于2025年7月12日到期，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经充分沟通协商，实际控制人沈锦良先生、沈鸣先生与李伟锋先生、林刚先生、沈刚先生、张雪梅女士、袁玄先生、袁洋先生（以下简称“新一致行动人”）于2025年7月11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新一致行动协议”）；张先林先生未签署新一致行动协议，张先林先生不再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锦良先生、沈鸣先生及其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39,924,957股（委托表决权除外），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91%（本公告中，公司股份总数为154,103,112股，系按截至2025年7月11日公司的总股本159,500,000股，扣除截至7月11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5,396,888股后计算所得，下同）。此外，公司股东金农联相关企业及敦行相关企业已于2021年12月与沈锦良先生分别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均将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沈锦良行使，委托表决权有效期至金农联相关企业、敦行相关企业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之日止。因此，在本次新《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后，沈锦良先生、沈鸣先生可实际支配其新一致行动人和上述财务投资人合计持有的公司62.41%股份的表决权。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沈锦良先生、沈鸣先生，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锦良先生、沈鸣先生出具的《关于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及与部分股东续签新的<一致行动协议>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锦良先生、沈鸣先生与李伟锋先生、林刚先生、张雪梅女士、沈刚先生、袁玄先生、袁洋先生、张先林先生（以下简称“原一致行动人”）于2019年3月23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时，各方应采取与沈锦良先生、沈鸣先生一致的行动，该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交易之日起满三年为止，该协议于2025年7月12日到期解除。

在原协议有效期内，原一致行动人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时均与沈锦良先生、沈鸣先生保持一致行动，均充分遵守了原协议的约定，各方未发生违反原协议的情形。

二、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情况

鉴于原协议有效期于2025年7月12日届满，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锦良先生、沈鸣先生出具的《关于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及与部分股东续签新的<一致行动协议>的通知》，沈锦良先生、沈鸣先生与李伟锋先生、林刚先生、张雪梅女士、沈刚先生、袁洋先生、袁玄先生签署了新的《一致行动协议》，张先林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续签。

经公司核查，在原协议到期后，张先林先生与沈锦良先生、沈鸣先生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所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因此公司确认张先林先生与沈锦良先生、沈鸣先生的一致行动关系于2025年7月12日到期后解除，张先林先生作为公司股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自己的意愿、独立地享有和行使股东权利，履行相关股东义务。

三、本次续签新（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

为维护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保持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沈锦良先生、沈鸣先生与李伟锋先生、林刚先生、张雪梅女士、沈刚先生、袁洋先生、袁玄先生于2025年7月11日续签新的《一致行动协议》。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8年7月12日为止。具体情况如下：

1、协议各方作为公司股东期间，针对拟向公司股东会提出应由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或对公司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事先就该议案内容与本协议其他各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磋商，如本协议中任意一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协议各方均应当做出适当让步，直至达成共同认可的议案表决意见后，以各自的名义对公司股东会相关议案出具一致表决意见；若协议各方未能或者经过协商仍然无法就股东会议案或表决意见达成一致，则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无条件依据沈锦良所持意见来决定提出议案事项及表决意见。

2、协议各方中现时或将来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针对拟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应由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或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事先就该议案内容在协议各方中担任公司董事人员内部进行充分的沟通和磋商，如果任意一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各董事均应当做出适当让步，直至达成共同认可的议案表决意见后，以各自的名义向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出具一致表决意见；若本协议各方中现时或将来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未能或者经过协商仍然无法就董事会议案或表决意见达成一致，则各董事一致同意：无条件依据沈锦良所持意见来决定提出议案事项及表决意见。

3、本协议中约定的一致行动效力及于签署本协议的各方及其法定或协议继承人，当发生法定或协议继承事项时，协议各方应当促使并保证其权利继承人签署本协议并遵守本协议约定的一切条款。

4、协议各方作为公司股东或董事行使表决权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5、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应就该等违约致使守约方遭受的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其他守约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经生效即为不可撤销的协议，有效期至2028年7月12日为止。协议期满前，各方可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延长履行。

8、各方可根据需要对本协议相关条款予以补充、修订，本协议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四、权益变动情况

原协议到期前，沈锦良先生通过担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三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赢三号”）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间接控制华赢二号所持有公司2.01%股份的表决权、沈鸣通过担任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赢二号”）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间接控制华赢二号所持有公司3.63%股份的表决权。华赢二号、华赢三号在公司拥有的权益合并计算后，沈锦良先生、沈鸣先生及其原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0,506,017股，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沈锦良	17,395,726	11.29
2	沈鸣	5,871,228	3.81
3	李伟锋	1,993,070	1.29
4	林刚	1,432,957	0.93
5	张雪梅	541,793	0.35
6	沈刚	1,281,728	0.83
7	袁洋	1,426,728	0.93
8	袁玄	1,281,727	0.83
9	张先林	581,060	0.38
10	华赢二号	5,597,000	3.63
11	华赢三号	3,103,000	2.01
合 计		40,506,017	26.29

注：1、以上持股比例以公司截至2025年7月11日的总股本159,500,000股，扣除截至7月11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回购股份数5,396,888股后计算；

2、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新的《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后，沈锦良先生、沈鸣先生及其新一致行动人、华赢二号、华赢三号在公司拥有的权益合并计算，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9,924,957股，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沈锦良	17,395,726	11.29
2	沈鸣	5,871,228	3.81
3	李伟锋	1,993,070	1.29
4	林刚	1,432,957	0.93
5	张雪梅	541,793	0.35
6	沈刚	1,281,728	0.83
7	袁洋	1,426,728	0.93
8	袁玄	1,281,727	0.83
9	华赢二号	5,597,000	3.63
10	华赢三号	3,103,000	2.01
合 计		39,924,957	25.91

注：1、以上持股比例以公司截至2025年7月11日的总股本159,500,000股，扣除截至7月11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回购股份数5,396,888股后计算；

2、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其他重要说明

根据金农联相关企业（即张家港金农联实业有限公司和张家港东金实业有限公司）、敦行相关企业（即苏州敦行价值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敦行价值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敦行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敦行聚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1年12月与沈锦良先生分别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金农联相关企业、敦行相关企业均将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沈锦良行使，委托表决权有效期至金农联相关企业、敦行相关企业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之日止。因此，在本次新《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后，沈锦良先、沈鸣先生可实际支配其新一致行动人和上述财务投资人合计持有的公司62.41%股份的表决权，沈锦良先生、沈鸣先生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六、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部分股东签订新《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禁后，原一致行动人张先林先生仍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各项承诺。

2、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及部分股东续签新《一致行动协议》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锦良先生、沈鸣先生控制的表决权由62.79%变更为62.41%，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沈锦良先生及沈鸣先生。本次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有利于维护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保持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的连贯性和稳定性，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不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5-042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500.00万元到3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500.00万元到350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500.00万元到3500.00万元；

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500.00万元到350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262.5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248.70万元。

（二）每股收益：-0.15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重点项目应收账款回收取得突破，资金状况显著改善？

2024至2025年，中央持续推出化债政策，为政府加快支付民营企业拖欠账款创造了有利条件。在此背景下，公司2023年成立的应收款项专项催收小组持续发挥统筹作用，紧密结合中央政策与各项目实际情况，全力推进应收账款回收工作。多重积极因素叠加，公司此前积压的账款支付进程明显加快，回款情况得到改善。2025年上半年，公司全口径回款达3.39亿元。其中大原项目与荆州项目的应收账款回收陆续实现突破，均有部分款项成功到账。上述一系列回款进展，有效改善了公司的资金流状况，进一步优化了整体运营环境。

（二）当期营收稳步增长，新增业务质量优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往期实现增长。同时，新承接项目聚焦于北京等资金状况良好的区域，这些项目付款条件较好，为公司稳健运营奠定了基础。？

（三）降本增效成效突出，成本费用大幅下降？

公司一方面，着力提升经营与管理水平，优化内部运营机制；另一方面，坚持市场聚焦策略，以拓展北京区域市场为核心，通过资源整合与精准布局全面压缩不必要开支。通过这些举措，公司总体成本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显著提升了整体盈利空间。？

公司始终秉持清晰明确的战略目标，继续聚焦核心发展方向：一方面，深耕生态环境治理主业，通过全力拓展订单、狠抓回款落地、完善项目交付能力，夯实业务根基；另一方面，持续加大IP文旅及人工智能业务的研发投入，培育新的增长动能。通过上述举措，公司将进一步筑牢发展基石，同时着力提升经营弹性与抗风险韧性，为长远发展积蓄力量。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5-037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00.00万元到6,9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025.17万元到3,625.17万元，同比增长92.38%到110.70%。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100.00万元到6,7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025.67万元到3,563.67万元，同比增长94.49%到113.6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00.00万元到6,9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025.17万元到3,625.17万元，同比增长94.49%到113.63%。

二、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市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公司预计2025年上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为：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整体战略规划及资产结构优化的需要，出售了位于浙江省诸暨市店街镇大马坞村的部分闲置土地、厂房及附属设备等资产，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2025年1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2025-001）。该资产处置事项取得的收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预计将增加公司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200.00万元，占本期净利润预计额的37.93%至35.48%。

同时，公司主营业务运行平稳，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保持基本稳定，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3,550.00万元至3,775.00万元，比上年同期约增加101.84万元至326.84万元，同比约增长2.95%至9.48%，但由于前述资产处置收益在净利润中占比较大，使得本期净利润同比增幅较为显著。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披露的财务数据与本次业绩预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中包含较大比例的非经常性损益，不具有持续性，敬请理性判断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0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2.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00.00万元到-3,000.00万元。

3. 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00.00万元到-3,30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00.00万元到-3,000.00万元，将出现亏损。

2、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00.00万元到-3,30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63.0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26.71万元。

（二）每股收益：-0.10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本期主要受市场环境影响，市场上的项目存在减少及延期情况，且行业竞争持续加剧，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降，公司预计亏损。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上年同期及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业绩预亏没有重大影响。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上年同期及报告期内会计处理对公司业绩预亏没有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42元/股（含）调整至人民币5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50%。　除上述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回购方案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普通股票248,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9%，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42.0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34.6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78,48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具体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目前资本市场行情及公司股价变化等情况，同时也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拟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人民币42元/股（含）调整至人民币5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50%。

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50元/股，结合已回购的股份数量进行测算，调整后的回购数量=（回购总金额-已回购金额）/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价格+已回购数量，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预计为65.29万股至125.2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2%至1.9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除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四、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如果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或者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果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变更或者终止本次回购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则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00.00万元到9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7,175.30万元到7,335.30万元，同比减少88.20%到90.17%。

2. 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500.00万元到-6,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3,406.16万元到14,406.16万元，同比减少169.57%到182.21%。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00.00万元到9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7,175.30万元到7,335.30万元，同比减少88.20%到90.17%。

2、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500.00万元到-6,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3,406.16万元到14,406.16万元，同比减少169.57%到182.21%。

3、本次半年度业绩预告是公司根据报告期经营情况所做的初步测算，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报告为准。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135.3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906.16万元。

（二）每股收益：0.071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较上年同期相比，报告期内，受光伏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公司控股子公司光伏产品价格和毛利率持续下降，产能开工率受限，导致经营业绩出现阶段性亏损。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但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其它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5-037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5,800.00万元至6,200.00万元，比上年同期约增加2,106.44万元至2,506.44万元，同比约增长57.03%至67.86%。

● 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3,550.00万元至3,775.00万元，比上年同期约增加101.84万元至326.84万元，同比约增长2.95%至9.4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5,800.00万元至6,200.00万元，比上年同期约增加2,106.44万元至2,506.44万元，同比约增长57.03%至67.86%。

2、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3,550.00万元至3,775.00万元，比上年同期约增加101.84万元至326.84万元，同比约增长2.95%至9.48%。

（三）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93.5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448.16万元。

（二）2024年上半年基本每股收益为0.16元。

三、本次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为：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整体战略规划及资产结构优化的需要，出售了位于浙江省诸暨市店街镇大马坞村的部分闲置土地、厂房及附属设备等资产，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2025年1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2025-001）。该资产处置事项取得的收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预计将增加公司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200.00万元，占本期净利润预计额的37.93%至35.48%。

同时，公司主营业务运行平稳，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保持基本稳定，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3,550.00万元至3,775.00万元，比上年同期约增加101.84万元至326.84万元，同比约增长2.95%至9.48%，但由于前述资产处置收益在净利润中占比较大，使得本期净利润同比增幅较为显著。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披露的财务数据与本次业绩预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中包含较大比例的非经常性损益，不具有持续性，敬请理性判断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5-049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00万元到1,9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5,224.80万元到5,524.80万元，同比减少73.33%到77.54%。

● 预计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00万元到7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6,422.61万元到6,622.61万元，同比减少90.17%到92.9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00.00万元到1,9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5,224.80万元到5,524.80万元，同比减少73.33%到77.54%。

2. 预计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00万元到7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6,422.61万元到6,622.61万元，同比减少90.17%到92.98%。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为公司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124.8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122.61万元。

（二）每股收益：0.35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2025年上半年，公司国际空运业务为确保运力供应的稳定性提前预留仓位，但受贸易政策及市场需求波动，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未达预期，加之国际空运运价下行，多重因素导致公司益利水平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83　证券简称：坤恒顺维　公告编号：2025-041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以及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伍江念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所持公司股份以及协议转让所持公司股份事宜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伍江念先生于2025年5月19日与民生证券（代“民生证券添益精选私享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精选私享2号”）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伍江念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8,249,1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8%）以21.7元/股的价格转让予精选私享2号，股份转让总价款396,005,600.20元。精选私享2号为伍江念先生作为全部份额持有人和受益人的单一资管计划产品，同时伍江念先生与精选私享2号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伍江念先生向精选私享2号转让股份的事项，属于伍江念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

同时，伍江念先生于2025年5月19日与民生证券（代“民生证券添益灵活配置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灵活配置6号”）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伍江念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0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以21.7元/股的价格转让予灵活配置6号，股份转让总价款132,153,000.00元。灵活配置6号为伍江念先生认购60%份额并与其他市场化投资人共同出资设立的集合资管计划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以及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等相关披露文件。

二、股份过户登记及转让完成前后持股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收到股东伍江念先生的通知，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5年7月11日，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转让前后，交易各方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伍江念	24,339,106	19.98	0	0.00
精选私享2号	0	0.00	18,249,106	14.98
灵活配置6号	0	0.00	6,090,000	5.00
合计	24,339,106	19.98	24,339,106	19.98

注：1、以上表格比例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四）本次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以及协议转让股份事项涉及的款项支付与前期披露、协议约定安排一致。

（五）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出让方为伍江念先生，受让方为精选私享2号和灵活配置6号（以下统称“转让双方”），转让双方承诺如下：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出让方为伍江念先生，受让方为精选私享2号和灵活配置6号（以下统称“转让双方”），转让双方承诺如下：

2、转让双方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股份对赌、利润分成、最低收益保障、出让方直接或间接向受让方提供资金资助、抽屉协议等其他利益安排；

3、受让方自愿承诺，自股票过户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精选私享2号和灵活配置6号不转让其所受让股份；

4、如未能遵守上述承诺，转让双方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六）本次权益变动后，灵活配置6号成为持有公司5%股份的大股东，民生证券代表灵活配置6号出具承诺函，本次协议转让后，灵活配置6号将与精选私享2号的减持额度合并计算，并共同遵守大股东减持股份相关的法律法规。

特此公告。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4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1、2025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65,000万元到388,180万元，与上年同期